登封市 S234（G207）大禹路至少林寺段生态廊道（补充段）建设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1-483

采 购 人：登封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11

2. 磋商文件.....12

3. 响应文件.....13

4. 磋商.....13

5. 磋商开始.....14

6. 磋商小组.....15

7. 合同授予.....15

8.重新招标.....16

9.纪律和监督.....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1. 评审方法.....19

2. 评审标准.....21

3. 评审程序.....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 S234（G207）大禹路至少林寺段生态廊道（补充段） 建设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 tp://www.dfggzyjy.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9月27日 10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1-483

项目名称：登封市 S234（G207）大禹路至少林寺段生态廊道（补充段）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1.1 万元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等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 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 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1、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组成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响应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响应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9月 17日至 2021 年 9月 2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

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27日10时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1年9月27日10时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由于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 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登封市林业局

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电话：15039077499

联系地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8 楼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4 号楼 1 单元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363618

邮箱：zygjdfxmb@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363618

发布人：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9月 16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登封市林业局 采购人地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A 座 8 楼 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电话：1503907749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4 号楼 1 单元 登封办事处地址：登封市市民文化中心对面 5 楼 联 系 人：申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363618 电子邮件：zygjdfxmb@163.com
1.2.3	项目名称	登封市 S234（G207）大禹路至少林寺段生态廊道（补充段）建设项目
1.4.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4.3	质量	合格
1.5.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等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有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证明文件。） 3.3.响应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 2020 年 09 月份（含 09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4 须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

		日起计算)。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 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10 时 30分**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1.1	采购控制价	**依据登封市财政局登财投评字【2021】86 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3811335.03 元（大写：叁佰捌拾壹万壹仟叁佰叁拾伍元零叁分）；** 响应人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

		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磋商方式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 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响应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注：请各响应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响应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由双方自行协定
7.2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7.3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3%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	**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后，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 份（一正一副），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2 份，不退还（注：U 盘须包含所有响应文件内容）**
特别提示	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响应人：响应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1.3.5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划分和服务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响应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接受。

1.6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

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2） 响应人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与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及服务质量、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5 响应文件应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

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各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响应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届时请各响应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电子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

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人进行两轮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以电子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5.2.8、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复印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响应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响应人符合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 2020 年 09 月份（含 09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资质要求	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
		（7）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注：资格审查以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工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二、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55 分； 投标报价：30 分 ； 其他因素：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齐全、准确、清晰情况得2-8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方案、措施情况得2-7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情况得2-6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情况得2-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管理措施情况得2-6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措施计划情况得2-6分；
		施工机械配备计划	根据施工机械配备情况得1-6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	根据计划情况得1-5分；
		施工总平面图	1—5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该小项为0分。	
2.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报价评审（共计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响应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否则，不予认定** **(3)同一响应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 3%的扣除**
2.2.4(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5分	服务承诺 15 分	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 1、保障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违约处罚的承诺，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3 分）

			2、对保证工程质量及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
			的承诺，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3 分） 3、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3 分） 4、保证工期及详细的工期违约处罚，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2 分） 5、确保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及未到岗的违约处罚，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2 分） 6、替招标人排忧解难等其他实质性承诺。（0—2 分） **注：服务承诺内容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服务承诺书为准，由评标专家在分值范围内横向比较进行赋分，如有缺项或只有承诺没有具体处罚措施的，为 0 分。**
响应人综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评委对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报价、其他因素汇总后，各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未按要求提供“双承诺”；

（8）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电文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登封市 S234（G207）大禹路至少林寺段生态廊道

（补充段）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登封市 S234（G207）大禹路至少林寺段生态廊道（补充段）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登封市境内

建设单位：登封市林业局

施工单位：

签订时间：

登封市 S234（G207）大禹路至少林寺段生态廊道（补充段）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登封市林业局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登封市 S234（G207）大禹路至少林寺段生态廊道（补充段）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登封市境内

3、工程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三条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5、工期期限：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

6、工程造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7、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可作调整：

（1）发包人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2）发包人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3）不可预见情况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

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及监理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

（1） 提供该工程所有施工图纸和资料一份；

（2） 提供良好的服务，处理协调现场争议；

（3） 按合同日期付款，不得无故拖欠施工费。

2、乙方：

（1） 在甲方确定的施工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限时整改，逾期不改的，甲方可指定专业人员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每次处罚乙方_____元；

（2） 施工期间每 5 日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及计划进度；

（3） 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立防范设施，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第三条：工程内容及质量标准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工期标准

从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止，每逾期一天处罚_____元。

工程保修期 12 个月，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五条：材料的采购

1、乙方提供全新的原材料（包括零部件、附件、设备）原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正品一级，乙方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并提供使

用说明书。

2、原材料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即交货地为安装工地现场）并确保安装调试正常使用。

3、甲方对原材料及设备规格及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4、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5、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

1、支付方法：_____。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与返还：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中标价 5%做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数返还。

第七条：竣工验收

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前三天向甲方提交竣工申请验收报告，写明白自查自验合格情况、用工用料决算表和验收时间。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验收报告 28 天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对不合格工程的翻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违约与处罚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随时停工。乙方若不听甲方指令，甲方不予工程结算。

2、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3、在施工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损失，可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若达不成一致意见，由乙方一方承担。

4、施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甲方可指令限期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双方保证履行合同协议条款，单方违约向对方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5、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6、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登封市林业局、财政局、支付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登封市林业局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由合同双方参考标准合同有关条款自行约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2.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响应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2.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以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响应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要求编制；

（2） 本工程的全套施工图纸、图纸说明、相关规范标准等；

（3） 工程范围、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4） 《郑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

（5） 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6） 采购控制价参考2021年第1季度《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

3.2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量最终认定以施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3.3响应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响应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项目、修改项目名称；更改材料、设备及构配件标准。

3.4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由双方最终协商处理。

4、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须单独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保证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达标。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工作。

⑷ 我方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解释未中标原因，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⑸ 在质量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响应人。

⑹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响应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磋商内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工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质量标准</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磋商有效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投 标
报 价</td><td>大写</td><td colspan="5"></td></tr>
<tr><td>小写</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执业资格</td><td></td><td>编 号</td><td></td></tr>
<tr><td colspan="7">备注：</td></tr>
</table>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u>至本项目结束</u>。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企业资质及人员情况

（一）企业营业执照

（二）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出生年月：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3">执业或职业资格</td></tr>
<tr><td colspan="2">学历</td><td>职称</td></tr>
<tr><td colspan="2">职务</td><td>从事本专业年限</td></tr>
<tr><td>自</td><td>至</td><td>公司/职务/项目</td></tr>
<tr><td>年　月</td><td>年　月</td><td></td></tr>
<tr><td>年　月</td><td>年　月</td><td></td></tr>
<tr><td>年　月</td><td>年　月</td><td></td></tr>
<tr><td>年　月</td><td>年　月</td><td></td></tr>
<tr><td>年　月</td><td>年　月</td><td></td></tr>
<tr><td>年　月</td><td>年　月</td><td></td></tr>
</table>

（三）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职称	工作经历
1							
2							
3							
4							
5							
6							
……							
……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1.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2.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 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3. 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3.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4.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若逾期，愿意接受每逾期一天，向贵公司按照采购代理服务费百分之一的标准支付滞纳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